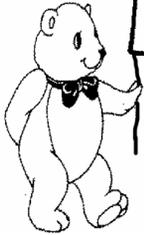


# 我國社會企業法制建置之初探



楊錦青

## 壹、背景說明

在代表政治力的「政府」、代表經濟力的「市場」及代表社會力的所謂「公民社會」三分法的論述中，以非營利組織為主體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即被稱之為第三部門(丘昌泰及江明修，2008：4-6)。一般而言，非營利組織之興起被認為對人類社會的未來型態有著重大衝擊(莊文忠，2008：203-225)，而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更被稱為是一場全球結社革命(註1)(global associational revolution)(Salamon,1995：243)，也形成與公部門(public sector)和私部門(private sector)鼎足而立的局面，公民社會也和市場經濟與民主政治共同成為現代社會的三個構成部分。

一般而言，當面臨經濟衰退、財政困窘以及在解決社會問題上顯得力有未逮時，政府通常會在政策議題與執行上採行與第三部門的合作，是以，政府治理與公共行政、民眾以及第三部門間的發展，將邁向夥伴關係和三者發揮綜效，彼此以共同解決問題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作為重要策略(Vigoda,2002：527-540)。然而，21世紀初期隨著社會變遷，

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三者間的關係逐漸模糊，而非營利組織逐漸有所謂產業化之趨勢，在概念上就出現非營利組織產業化(commercial transformation)或市場化(marketization)或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等現象(陳定銘，2007：122-123)，或言社會企業成為歐美第三部門發展的新趨勢與全球變革經濟下的因應策略(鄭勝分，2007：65-108)。

證諸實際，在金融海嘯和歐債風波衝擊下的低迷經濟，全球興起試圖透過第四部門變革的風潮，歐美各國不僅漸有「社會企業」這類特定的組織型態出現(陳定銘，2007：3-5)，而此類組織型態更呈現逐步超越以往熟悉的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範疇而日益興盛中(趙莉及嚴中華，2009：154-157)。社會企業將創新和企業精神結合，首先在「兒童保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社區發展」方面著手，除了作為解決社會問題與刺激經濟的創新手段，也企圖打破西方國家面臨的所謂福利僵局。在此轉型過程中，非營利組織的核心要務與管理重心已從消極被動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提升到主動探索有利於組織

社會使命的永續經營。其中歐美各國的社會企業發展途徑有些許差異，然不脫離各部門之間的資源整合應用，以組織創新的途徑尋求社會公益與經濟效率的雙重實踐（林岱蓉，2011：10-20）。

「社會企業」在我國發展至今，仍無一個全面性與具共識的定義，更沒有法律或官方的管理規範，但「社會企業」的策略與模式，其實早在臺灣的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組織中存在，並以活潑、多元的樣貌積極地投入對於改變社會的行列中。本文嘗試探討如何透過法制建置給予社會企業適當促進，俾利國內未來的發展。

## 貳、社會企業相關概念

### 一、社會企業概念

「社會企業」近年來愈來愈受重視，其創立雖以「企業」為機構的運作型式，然該社會企業願景與使命卻蘊含著解決社會議題或提供社會價值之精神，而對社會與公益有所貢獻（藍文佑，2010：10-15）。社會企業的發展受其所處社會的經濟、政治與文化的影響，而有不同的認知，以致於使得它在各國的發展呈現多元的樣貌（呂朝賢，2008：94）。

在歐洲，社會企業一詞係由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 1999 年（註 2）發展出的新概念。學者以為社會企業是第三部門的要素之一，是社會經濟的一種新形式（Thomas, 2004：246-247），或以為社會企業兼具社團與合作社兩種法律地位，且常超越法律的允

許，未來應可吸納更多的商業盈餘及企業活動（Borzaga and Santuari, 2003：31-59）。

由於社會企業概念仍在演化中，因此，歐美各國關於社會企業之內涵差異甚大。基本上，可以區分為歐美兩大發展趨勢，從歐洲經驗可以發現，社會企業除指社會經濟的非營利化外（註 3），也包含非營利組織的商業化趨勢（Borzaga and Santuari, 2003：31-59），其中社會經濟多指微型的合作社組織，扮演解決失業問題的社會角色（Defourny, 2001：1-28）；是以，社會企業對於歐洲而言具有社會（social goals）、經濟（economic goals）社會政治（socio-political goals）3 大目的，另採取工作整合（註 4）（work integration）及社會創新（social innovation）（註 5）2 大策略。

另以美國發展情形觀之，社會企業則係強調社會與經濟目標的融合，偏重以商業收益補貼非營利組織的財政缺口，因此，社會企業成爲一種新形態的社會投資，亦即，採取非營利創業（enterprising nonprofits）與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兩大策略，社會企業除指非營利組織的商業化趨勢外，也包含企業慈善（corporate philanthropy），也就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展現（Young, 2001：139-157）。此外，美國學界傾向用社會企業精神（social entrepreneurship）來取代「社會經濟（social economy）」概念。

前述美國所謂「非營利組織的商業化」又稱爲「非營利創業」，例如我國喜憨兒基金會的麵包屋，係在非營利組織面對財政危機時，從事以使命爲導向的商業活動，用以增加其財源並協助本身組織之發展。

綜合上述歐美有關社會企業發展趨勢，社會企業可以歸納出兩個最主要的發展方向，其一為非營利組織的師法企業途徑，其類型包含企業面/經濟面的商業化及基於社會指標的社會創新；另一為企業的非營利途徑，其類型包含力求永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及透過互助合作方式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合作社。

## 二、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關係

一般而言，所謂非營利組織具有 5 項意涵：1.賦有公共服務的使命；2.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結構或具有慈善性質的法人團體；3.排除自利營私的管理結構，有一個不致於令任何個人利己營私的管理制度；4.本身具有合法的免稅地位及 5.具有可提供捐助者享有減稅優惠待遇的合法地位（Wolf,1999：21）。而社會企業與傳統非營利組織最主要的差異在於社會企業具有企業的外貌，與國家保持一定距離的自主性，並且能夠提供創新服務以回應國家與市場的雙重失靈（OECD,1999：5-10）。

21 世紀以來，由於政府部門逐漸以契約外包方式，可能委託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執行公共服務功能，另一方面，企業部門也逐漸將其營業對象擴及到政府而承包公務，也為建立本身社會形象而投身社會公益工作，而非營利組織也透過委辦或公設民營方式承辦政府法定工作項目，不僅與政府部門建立起夥伴關係，更逐漸以產業化方式或所謂之社會企業方式與企業競爭賺取財務收入。因此，在這個非營利組織轉型的過程中，如何兼顧其原本的組織使命及獲取財源成為非營

利組織能否成功轉型成為社會企業之關鍵因素，亦即能否兼顧以社會目的與經濟目的之雙重底線（double bottom line）原則（Emerson and Twersky,1996：20-30）。

以社會企業角度研究非營利組織從事商業活動的議題上來看，產業化是非營利組織的新思維及新發展趨勢，因此，非營利組織不只在財務上，更應該在組織成員、志工與顧客間建立起緊密關係與其核心社會價值（Dees and Economy,2001：15-35）。

## 三、我國相關現況及困境

早期國內大型研究（徐小波等，2001：25）指出由於我國對於民間團體之規範係體現在民法之中，民法中並未使用「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等詞彙，而係將法人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因此，相近者則為私法人中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包括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公司）及非營利性社團法人，而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又包括「中間性社團法人」如同鄉會、校友會等及「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者則有一般性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特殊性財團法人（如依私立學校法設立的私立學校、依醫療法設立的醫療機構及政府捐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宗教法人（官有垣，2000：75-110）（註6）。綜言之，若依其組織型態來區分，國內非營利組織則分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我國基於特殊歷史脈絡及政經結構，非營利組織於 1980 年代中期方蓬勃發展（孫煒，2008：84），加諸經濟成長和政治民主化之後，人民更積極參與和關懷社會發展，

也造成我國非營利組織在數量與業務上都有顯著的增加及充實（陳定銘，2007：14）。其中尤其是許多宗教團體不僅信徒眾多，募款成果也很驚人。多年來我國非營利組織已具有多樣化及貼近服務對象、貼近地方等特性（鄭讚源，2004：10），而其服務層面也相當廣泛。此外，1990年起，政府為舒緩失業率帶給社會的衝擊，陸續推出「福利產業化」政策，此中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多元就業服務方案」與經建會、衛生署與社政單位推動的「照顧服務產業」等，促使許多非營利組織也開始在例行性營運計劃加入營利的商業行為。因此，臺灣的社會企業可以說是從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服務使用者的需求中所逐漸發展形成，其主要立基點在於使組織所服務的弱勢族群，如何促進其可以自助到助人，至於，由企業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尚不多見。

與歐洲模式相較，臺灣的社會企業類型中，以「工作整合型」的案例最多，並可作為政府的重要政策工具，達到社會面的濟弱與經濟面的降低失業率功能（林岱蓉，2011：25），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成立的麵包屋及餐廳，其設立乃是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而「社會創新」則以陽光基金會所設立的洗車中心及加油站最具代表性，其強調透過案主的能力建構，幫助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鄭勝分，2007：65-108）。

OECD 於 1999 年指出，社會企業可能面臨 5 大範圍的挑戰，例如，1.新部門的活動，在開始階段往往難以獲利；2.由於需求過度分割，且高度集中於地理的、種族的及社區的

單位，而使得供給難以標準化；3.縮減公共預算使得國家從非營利方案中退縮；4.經過行政與財政分權化後，中央政府開始從公共提供中退縮及 5.無論在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越來越多非營利部門與私部門合作。而國內學者在將我國現有的社會企業與國外相較之後認為，臺灣的社會企業顯得相當單調，但因此猶有相當發展空間，然而未來可能會面臨各種如法令多重限制、相互模仿導致制度趨同、組織內管理、決策層次人才缺乏（呂朝賢，2008：103）及組織內部組織決策、行為與文化抗拒等困境（註 7）。

##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社會企業的發展，於國際上呈現多樣的形貌，於國內雖然方興未艾地存在於我國的非營利與社區組織中，然而，國內至今仍無一個全面性與具共識的定義，更沒有法律或官方的管理規範。以下將試擬提出整體性有關法制方面之建議，以為國內社會企業之發展建構出有利的法制環境，而協助其未來能蓬勃發展。

### 一、參考國外運作模式由行政院成立相關政策確立機制，促成優質制度環境的形成與運作

由於社會企業之組成並未僅限於非營利組織也及於營利企業，而作為公民社會中重要一環的非營利組織，在社會企業將是其發展的新趨勢下，我國非營利組織似乎更面臨法制基礎薄弱所引發的雙重困境。從非營利組織（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本身

之法制管理而言，由於目前「財團法人法（註 8）」仍屬草案階段，而非營利組織則係透過民法、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設立及監督準則據以進行管理。換言之，國內目前並未有一套完整關於非營利組織的管理或監督法制，致使國內為數眾多的非營利組織在兼具非營利性質且未辦理或無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的狀況下，由於法律關係不明確，始終欠缺主體性。此外，從社會企業在營利方面之法制管理而言，營利方面之於國內受到相關如公司法等法律規範，而非營利組織在其非法人性質中，對外無法成為交易實體，加上欠缺資訊公開機制，導致運作情況不明，主管機關與稅捐機關管理困難，免稅優惠無從稽核（孫煒，2008：98）等限制及缺點。

目前國內社會企業之發展可謂尚處於一個方興未艾的階段，在本身發展尚未形成明確的模式狀況及缺乏健全的基礎性法制規範的環境下，針對國內社會企業現況進行討論實質增進社會企業發展條件（如，給予相關稅賦優待或減免等）或是建立外部法制規範（如，透過由非營利組織或營利企業形成之社會企業，劃定社會企業範圍而制定專法管理之）等，似乎尚言之過早。然而，在我國非營利組織應如何因應社會企業之趨勢，已非其個體適應環境變遷的議題，應有更多政府著力的必要性出現，而政府亦應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採行相關行政措施予以協助，以下以英國及香港為例說明之。

在歐美國家中，英國的社會企業號稱最為成功。英國政府在推動業務上的特色，除了社會企業分布廣泛、行業分布各領域以外，在行政上英國政府透過法律、政策、金

融等方面採取一系列的支持措施，也提供各式資金援助（如提供補助、銀行協助貸款、稅收減免、產權投資或是由政府成立基金會為社會企業提供資金保障）（卞濤、周成禮及岳愛東，2009：85-87），此外，政府部門的積極參與更值得重視。

英國政府分別於 2001 年貿易及工業司（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下設置社會企業組（the Social Enterprise Unit）及 2005 年在內閣辦公室轄下設第三部門辦事處，專門負責宣導、培力及協助社會企業在發展過程中消除障礙，亦即其政策目標在於消除社會排斥（註 9）並創造一個強大可持續及社會融合的經濟體系。其中以相繼發布的兩項社會企業發展策略最為具體，為社會企業之發展奠定了發展方向，分別為 2002 年之「社會企業：成功策略（Social Enterprise: A Strategy for Success）」及 2006 年之「社會企業行動計劃：勇攀高峰（Social Enterprise Action Plan: Scaling New Heights）」（註 10）。此外，英國商業部門也與社會企業進行合作，謀求協助商業企業有效實踐其社會責任。

至於香港推動社會企業至今已有 20 多年歷史。2001 年之前，專門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的社會服務機構率先創辦社會企業模式，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於 2001 年香港社會福利署開辦「創業展才能」計劃，正式撥款 5 千萬港幣給非政府機構用於上述訓練，繼之，由於香港經濟結構轉型造成諸多失業者，以合作社及社區經濟模式（註 11）為主的社會企業漸漸出現，於 2006 年起，香港政府扶貧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開始大力推廣社會企業。

至 2011 年止香港大約有 300 至 400 家社會企業，其中至少 7 成是由志願團體透過接受政府資助而成立的。然而，香港目前較出色的社會企業大部分都是私人創業者，並沒有接受政府補助，換言之，非政府資助的社會企業生命力比較強，較有可能做到收支平衡及自我持續經營，而且規模及影響力也較大，是未來社會企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註 12）。

在行政制度上，香港政府有諸多作為：

- (一) 提供「創業基金」：2006-20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1.5 億港幣，作為其後 5 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其中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資金援助。「創業基金」係由香港民政事務局於 2006 年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畫，提供合格的非營利機構種子基金據以成立社會企業，並藉以推動持續性的地區扶貧工作。每項計畫最高可獲得 300 萬港幣資助，用以支付開業資本開支及初期的營運開支，資助期最長為 3 年，其不以獲得盈餘作為資助評估成效的唯一準則。至 2010 年 5 月底止已進行至第 7 期申請，共有 53 個項目的資助期已屆滿（註 13），約撥款 1 億港幣給近 100 個新的社會企業項目，約莫創造 1,600 個工作職位（註 14）。
- (二) 2008 年制定「社會企業伙伴計畫（註 15）」：包括提供「配對平臺」和社會企業「師友計畫」。前者在於協助有意合作的商業機構與非政府機構伙伴成立社會企業，或讓有意提供支援的商業機構與社會企業合作，合作形式包括請社

會企業外派某些工作（例如清潔服務）、提供優惠租金租用其物業（空置用地）、或協助社會企業接觸其客戶等；後者則由政府依據學員需求，配對來自商界或專業界別的義務導師，每項師友計畫為期 9 個月，在此期間，導師與學員最少會面 3 次。

- (三) 2008 年推出先導計畫：讓多個社會企業在優先競標的機制下成功投得 16 份政府清潔合約，總值約 660 萬港幣，計有 150 個工作職位。於 2009-2010 年度香港讓社會企業優先競投 53 份政府合約（成功投得 32 份合約），範圍由清潔擴展至園藝服務，總值達 1,100 萬港幣，創造超過 200 個就業機會。
- (四) 2010 年成立諮詢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註 16）局長任主席，其權責範圍包括制定政策及策略以支援香港社會企業持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等。以其 2012 年委員名單而言，官方代表除主席外共 4 名（包括民政事務局代表、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另有 12 名非官方委員及 1 名當然委員（由香港「伙伴倡自強」（註 17）社區協作計畫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任期 2 年。

此外，香港政府也推動「社會企業表揚計畫」、舉辦「社會投資論壇」及辦理各種工作坊（委託專業機構推出實務及管理兩個層面的訓練課程），如「社企專才」（註 18）工作坊，或辦理「青年社企創業必殺技」工作坊，提供學習平臺，進行相關培力工作。

以我國現況而言，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中

關於非營利組織之相關議題應先予衡酌及考量，諸如，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互動的制度環境，非營利組織轉型之利弊、適應過程及各種轉型配套條件，如何促成優質制度環境的形成與運作等，繼而才有較成熟的環境氛圍得以進一步討論社會企業專法制定之可能性，否則一味討論社會企業之促進，若造成非營利組織轉型無方或定位錯置，恐亦非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初衷。因此，無論參考前述香港行政架構成立一個「諮詢單位」或是參考英國於內閣成立一個「辦事部門」，我國都應該將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的環境視為首要工作，並由政府扮演扶植與培力的角色，透過設立專責單位來統籌、協調處理相關事務（包含上述議題）及做為相關議題的正式、公開討論平臺，用以擬具共識。

關於設立專責單位部分，查行政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並於行政院處務規程明定。」因此，基於前述我國目前各單位尚未齊一步驟，為發揮協調各部會功能，建議應先於行政院設立「專責單位」負責協調各部會並制定相關指導政策、也進行整合非營利組織的相關法令及檢討稅賦規定等（李素素，2010：84-85），繼而才有制定專法推動社會企業的空間。

## 二、社會企業範圍廣泛應由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規劃

社會企業經營模式相當多元，並無一套可以放諸四海皆可行的經營模式可供完全模仿，且社會企業之樣貌也會因為組織生存環境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呂朝賢，2008：

81-117）。最受重視的是在何種經營模式下能有多少成效，但成效卻有賴各種社會條件的配合。

社會企業定位若不清則會成為社會企業發展上所面臨的第一項環境限制，不僅會影響國家對社會企業的合法形式認定，也可能用不適當的法律來面對多樣形態的社會企業（Borzaga and Defourny, 2001：350-369）。

國內對於「社會企業」的探討主要始於 921 大地震後，非營利組織面臨外部財源縮減、內部結構鬆散等內外環境改變，迫使運作趨向市場化的路線，因而增加國內對非營利組織轉型社會企業的可行性與經營模式之探討（許詩佳，2011：10-25）。2001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考歐盟發展第三部門促進就業的作法，推出「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 2002 年以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為策略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其中推動多種就業類型，即被學者認為社會企業是全球化下我國鄉村社區產業的出路（陳永進，2008：121-133）。

從國內個案所經營的種類分析，研究指出目前以餐飲、食品、清潔等產業為目前眾多非營利組織的首選（鄭森元，2012：50-60）。然而，承前所述，社會企業的概念在我國尚未有具體共識或定義，更沒有法律或官方的管理規範，政府如擬發展社會企業，建議參考歐美經驗，可先以行政命令方式獎勵或補助推動民間多元發展，無論是鼓勵新設立之社會企業或由現行各種非營利組織轉型，政府都應該先給予民間單位發展空間，可先透過民間試辦、政策倡議與行銷，待發展出可行模式或達一定規模後，使社會企業成為政府議題後再據以立法（吳明珠及

鄭勝分，2012：148-162）。

從臺灣、歐洲與美國社會企業不同面向的比較，可以發現臺灣的社會企業的樣貌混合著歐洲和美國的運作模式，而其中最大差異在於法律環境部分，臺灣的社會企業在某些程度的策略發展是由政府主導，如多元就業方案、社區產業發展、長期照護發展的照顧產業等。但是卻缺乏歐洲與美國的法律環境的發展（吳佳霖，2012：30）。

承前指出國內現有社會企業所可能面臨的困境之一為法規限制的「外在環境」條件。國內社會場域所形成的社會企業因文化、社會脈絡、國情、民情、法律制度互相鑲嵌形成獨特的非營利組織，若政府法令不齊備，非營利組織自身的準備亦未到位，則其相關發展容易形成內外夾攻的挑戰與困境。社會企業化後的非營利組織既非純然的非營利組織，亦非利潤導向的企業，而在我國非營利組織樣貌已如上所述非常多元之現況下，各主管機關勢必應該依據其組織特性給予不同的輔導管理及稅賦機制，在土地及地點取得上亦或須予以協助，並培訓決策者相關的專業知識（許准之、高明瑞及趙平宜，2011：76）等。是以，在政府政策制定層面，建議應先由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各行政管理中包含非營利組織者，如社會行政、宗教組織行政、衛生行政、勞工行政、文化行政、環境保護行政、農業行政、觀光行政等）各自在其行政範圍內架構出相關規制，並鼓勵其

所輔導的非營利組織進行各種整備工作，或對於有志創立社會企業的潛在創業者給予必要的輔導（如前述香港所辦理的各種工作）；換言之，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如能在其領域中先行推動適宜之社會企業類型，並據此累積經驗及能力，我國社會企業議題之相關討論才有經驗彙整及共識凝聚的機會。

## 伍、結語

社會企業的發展在各國不僅因應各國社會、文化、經濟狀況逐漸呈現多樣的形貌，也逐漸受到各國重視並且彼此爭相學習成功的經驗。然而，截至目前為止，社會企業在各國的發展過程與結果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和爭議，整體而言可謂成效不彰。由於社會企業之發展不僅只是在填補市場與政府功能上的漏洞，更具有其他積極功能，面對社會企業精神或模式正於我國各非營利組織中方興未艾地發展中，政府部門有必要先加強公部門的認知及對外宣導相關觀念，其中包括如透過參考國外運作模式由行政院成立相關政策確立機制，並由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規劃社會企業範圍等作法，假以時日再進一步討論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之可能性。

（本文作者為立法院法制局研究員）

**關鍵詞：**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

## 註釋

註 1：Salamon 指出 4 大原因造成這場全球性結社革命，其中包括福利國危機、發展中國家危

機、全球生態環境的危機以及社會主義國家的危機，這些危機削弱了國家力量並相當程度改變了許多「國家」和其「公民」之間的關係。

註 2：OECD 於 2003 年出版「變革經濟中的非營利部門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a Changing Economy)」於該文中對社會企業進行進一步定義，於 1999 年，OECD 初期界定社會企業為「任何可以產生公共利益的私人活動，具有企業精神策略，以達成特定經濟或社會目標，而非以利潤極大化為主要追求，且有助於解決社會排斥及失業間的組織」，OECD 於 1999 年出版「社會企業」乙書時也指出，社會企業雖仍欠缺共同接受的定義，但社會企業的浮現與擴張，已經證明此種新類型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註 3：OECD, 1999, 2003.

註 4：「工作整合」策略主要在於營造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協助弱勢者在此環境中得到就業安置或訓練，及學習與他人友善互動，在此學習過程中，促使弱勢者不僅獲得工作技能與人際關係之提升，也因為工作所營造出來的社會接納而讓弱勢者增加其自尊及自信。目前成為主要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的長期失業者提供支持性的就業機制 (Mancino & Thomas, 2005：357-369)。

註 5：「社會創新」策略強調社會利益（而非利潤）極大化，以社會目的為核心，其核心概念在於因應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品質危機，透過吸取企業創新與管理理念，進而改善非營利組織的體質，俾以提升非營利組織各種相關的經營管理能力 (Manson, Kirkbride & Bryde, 2007：284-301)。

註 6：官有垣，「非營利組織在臺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政評論，第 10 卷第 1 期（2000 年），頁 75-110。

註 7：如曾發生喜憨兒工作遭指控低薪剝削，消息傳出後，千萬合作案被取消捐款人要求退款，導致基金會工作站不得不關門結束營業；或專業人員擔心產業化會造成組織的使命偏移，或有違專業倫理或超出既有專業範圍等。

註 8：「財團法人法」草案由法務部於 2010 年完成。

註 9：此處之消除社會排斥係指當人們或某個地方面對失業、歧視、低技術、低收入、居住環境惡劣、高犯罪率、患病及家庭破裂等連串問題時，便出現社會排斥的情況。

註 10：Social Enterprise Action Plan: Scaling New Heights. 網址：[http://www.cabinetoffice.gov.uk/third\\_sector/documents/social\\_enterprise/se\\_action\\_plan\\_%202006.pdf](http://www.cabinetoffice.gov.uk/third_sector/documents/social_enterprise/se_action_plan_%202006.pdf)，瀏覽日期：2013 年 5 月 4 日。

註 11：此處之「合作社模式」係指由成員組織而成並以民主方式管理的組織，部分由非政府團體協助成立，但並非附屬於非政府團體；「社區經濟模式」係指以社區為基礎承擔推動社區發展的使命，強調社區參與及發展。

註 12：依據香港商報 2011 年 2 月 15 日「香港社企成功之道」報導，作者為任「香港社會創

意論壇」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之謝家駒，網址：[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1-02/15/content\\_2688144.htm](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1-02/15/content_2688144.htm)，瀏覽日期：2013年5月1日。

註 13：其中約有除了 5 個社會企業因其業務表現未達預期目標而決定停辦外，其餘者仍繼續營運。

註 14：參考香港立法會 2010 年 5 月 5 日資料顯示（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05/P201005050115.htm>），瀏覽日期：2013 年 5 月 4 日。

註 15：依據香港民政事務局網站資料（網址：<http://www.social-enterprises.gov.hk/tc/support/index.html>），瀏覽日期：2013 年 5 月 4 日。

註 16：香港民政事務局之權責包括民政事務、福利事務及司法及法律事務。

註 17：依據香港民政事務局中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福利事務措施範疇資料顯示（網址：[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policy\\_agenda/ws\\_chi.pdf](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policy_agenda/ws_chi.pdf)），香港透過伙伴倡自強計劃為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資助社會企業成立，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出至今，共提供約 1 億 5 千萬港幣，資助了 136 個社會企業項目，（目前仍有 16 個獲批的社企項目在籌備中），共可創造約 2,300 個就業機會，瀏覽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註 18：如前註。

## 📖 參考文獻

卞濤、周成禮及岳愛東，2009，〈英國社會企業的發展經驗及其對我國的啓示〉。《未來與發展》30（9）：85-87。

丘昌泰及江明修，2008，〈第三部門公民社會與政府：臺灣第三部門發展經驗的省思與前瞻〉。收錄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臺北：智勝文化。頁 1-26。

呂朝賢，2008，〈社會企業與創業精神：意義與評論〉。《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81-117。

李素素，2010，《臺灣社會企業發展之政治經濟分析：1987 年至 2008 年》。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吳佳霖，2012，《社會企業促進社會融合之初探-以經濟弱勢婦女為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吳明珠及鄭勝分，2012，〈庇護工場轉型社會企業之研究〉。《身心障礙研究》10（2）：148-162。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在臺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政評論》10（1）：75-110。

林岱蓉，2011，《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的社會資本應用-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政

- 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徐小波等人，2001，《國內非營利組織管理法規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許詩佳，2011，《臺灣社會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探討》。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孫煒，2008，〈論促進我國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法制化〉。收錄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臺北：智勝文化。頁 84-100。
- 陳定銘，2003，〈非營利組織行銷管理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02：218-241。
- 陳定銘，2007，《非營利組織、政府與社會企業：理論與實踐》。臺北：智勝文化。
- 陳永進，2008，〈社會企業：全球化下鄉村社區產業的出路與進程〉。收錄於《多元開發就業方案-民間團體發展成爲社會企業論述精選集》。臺中：勞委會職訓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頁 121-133。
- 許准之、高明瑞及趙平宜，2011，〈非營利組織企業化之困境與挑戰〉。《創業管理研究》6(1)：55-80。
- 鄭讚源，2004，《非營利組織認證指標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 鄭勝分，2007，〈社會企業的概念分析〉。《政策研究學報》7：65-108。
- 鄭森元，2012，《社會企業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藍文佑，2010，〈「善因動機」對「對社會企業的認同」之影響—兼論「對社會企業之知識與理解」之中介效果〉。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Borzaga, C., and Defourny, J., 2001, Conclusions: Social Enterprises in Europe: A Diversity of Initiatives and Prospects. In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edited by Borzaga, C., and Defourny, J.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350-369.
- Borzaga, C., and Santuari, A., 2003, New Trends in the Non-Profit in Europe: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a Changing Economy*, edited by OECD. OECD. Pp.31-59.
- Dees, J. G., and Economy, P., 2001,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In *Enterprising Nonprofits: a Toolkit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 edited by Dees, J. G., and Economy, P.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Pp.15-35.
- Defourny, J., 2001, Introduction: From Third Sector to Social Enterprise. In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edited by Borzaga, C., and Defourny, J.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1-28.
- Emerson, J., and Twersky, F., 1996, *New Social Entrepreneurs: The Success, Challenge and Lessons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Creation*, San Francisco: The Roberts Foundation.
- OECD, 1999, *Social Enterprise*, OECD.
- Mancino, A., and Thomas, A., 2006, "An Italian Patterns of Social Enterprise-the Social Coopera-

- tive.”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15(3) : 357-369.
- Manson, C., Kirkbride, J., & Bryde, D., 2007, “From Stakeholders to Institutions: the Changing Face of Social Enterprise Governance Theory.” *Management Design* 45(2) : 284-301.
- Salamon, L.M., 1995,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Thomas, A., 2004, “The Rise of Social Cooperatives in Italy.” *Voluntas* 15(3) : 246-247.
- Vigoda, E., 2002, “From Responsiveness to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Citizens,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5) : 527-540.
- Wolf, T., 1999,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Young, D. R., 2001,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trategic and Structural Implications.”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12(2) : 139-157.